**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一、配合生生用平板計畫，班級學生及導師使用之行動載具目前存放於各

班教室，平時由各班導師保管；每學期末歸還至資訊組做清點整理，

於學期初再發到各班教室。

二、科任教師使用之行動載具請向資訊組填寫借用紀錄冊(附件一)；班級

學生向導師填寫各班行動載具借用紀錄冊。

三、教師、學生借用、領取載具，需清點數量及相關配件。

四、歸還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或清理個人使用紀錄。載具繳回

後，資訊組將清除個人資料及使用紀錄。

五、學生借用載具在家裡進行數位學習需法定代理人簽名資訊物品借用切

結書(附件二)，借用原因消失則須立即歸還。

六、載具借用及歸還需確實登記借用及歸還時間，並由借出者檢查設備是

否完整歸還後簽名。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載具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

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皮套）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

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

裝皆須至資訊組同意。若違反規定造成載具故障，須自行負擔送修費

用。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

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

責任。

四、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

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被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

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載具。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載具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六、載具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

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

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

，取消其借用權利。

七、使用時間適宜，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

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借出者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維修。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一、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二、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或同級設備賠償或以

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組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填寫平板背後編號) | 借用日期 | 借用時間 | 借用人 | 歸還日期 | 歸還時間 | 歸還人 | 備註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月 日 | : |  |  |

**附件二**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資訊物品借用切結書**

茲因進行\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貴單位借用

( )，並由借用人負善良管理人責任。借用期間，如物品毀損、遺失或喪失其功能者，由借用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負責賠償，無有異議。並於借用完畢後，經貴單位驗收無誤後歸還。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

借 用 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